



上海公共租界与华人

郭泰纳夫 著
朱华 译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公共租界与华人

郭泰纳夫 著

朱华 译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公共租界与华人 / (俄罗斯) 郭泰纳夫著;
朱华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458-1448-4

I. ①上… II. ①郭… ②朱… III. ①租界—地方史
—上海 IV. ①D829.12 ②K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1725 号

责任编辑 王 璇
技术编辑 丁 多
装帧设计 汪 昊

上海公共租界与华人

郭泰纳夫 著 朱 华 译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5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350,000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448-4/D·52
定 价 75.00 元

本译著系国家社科规划重大课题

“外语文献中的上海（1843—1949）”成果之一

译 序

本书是郭泰纳夫继《上海会审公堂与工部局》之后完成的第二部有关上海公共租界的专著。作者称，它就是《上海会审公堂与工部局》的姊妹篇，尽管书名有别。

本书写作于五卅运动爆发之后。这场声势浩大的群众性政治运动，是公认的中国大革命序幕，因为它确实史无前例地震撼和打击了列强在华势力，尤其是上海的公共租界制度。对本书作者而言，这场革命风暴并非突如其来，毫无征兆，但其态势的凶猛和条约列强的惊恐畏葸，仍完全出乎他的预料。按照作者的说法，“几十年合法行动与先例所建立起来的制度，在几个月内就面临着毁灭的威胁。”因而，解释这场运动何以发生，又为何能造成如此巨大的冲击，就成了这部著作的基本任务。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本书的主体，主要围绕着五卅运动的前因后果展开。其中包括，描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中国民族主义情绪的成长和所谓的布尔什维主义的影响；对直接构成上海中外矛盾焦点的一系列租界政策进行回溯和解释，即租界扩张与越界筑路问题，印刷附则问题，增加码头捐问题，交易所注册问题，童工问题和华人参政问题；同时，还用超过两章的篇幅，论述五卅事件本身及有关的中外交涉过程。从这个意义而言，此书也可算作一部五卅运动的别史。尽管作者并未像当代学者习惯的那样，建立起一个能清晰说明其观点的理论或解释框架，甚至并不试图全面介绍五卅运动，而且，他的基本观点和诸多具体论断，无论从事实的角度或价值观的角度来看，都完全不能成立，但是，作者不加掩饰的租界立场及由此而决定的考察视野、论述角度及内容的选择，仍比较清晰而且系统地反映了当时租界外人对五卅运动起因、动力、性质及影响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的基本看法。这也是全面考察五卅运动一个不可或缺的维度，对上海租界史乃至整个近代史的研究而言，均不失其独特的学术价值。就一定意义而言，这是一份上海外

人社会对待中国现代民族主义和革命运动态度的珍贵样本，是今天进一步思考、理解中国近代史的重要参照物。愿意思考的研究者完全可以从中获得丰富的启示。例如，上海资产阶级及当政各方对五卅运动的态度，长期饱受诟病，但在此书看来，他们却都要对运动的发生承担责任。作者发现，“头脑冷静的生意人”、“华人银行家这种最认真的生意人，”都加入了愤慨的行列，甚至张作霖也承认上海事件是对中国的公然欺凌，尽管有点勉强。实际上，上海外人的对华态度，本身就是一个复杂性有待揭示的重大课题。例如，作者一方面竭力抨击国民党、孙中山和共产党的所谓排外煽动，同时却又坦然承认，孙中山和共产党对列强、军阀的抨击，“得到了中国政界和社会各界几乎所有人的认同；”甚至认为五卅运动“获得了商人、工人和上起大帅、下至士兵的军人的承认和支持。它的目标获得了政府的认可，政府宣布这些目标是合法的和高度爱国的。”同时，作者一方面喋喋不休地反复证明以治外法权为根基的租界制度的合法合理，并一再冷嘲热讽列强对华政策的软弱，最终却又表示，外人现在应该放弃对条约特权的偏爱了。应该怎样理解这种现象，显然仍须学界的努力。

本书的第二部分比较庞杂。其正文三章，为公共租界鸦片政策专题史，对工部局及会审公堂的鸦片政策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回顾和解释。其附录，则为前两部分有所引用的若干文献资料。这些文献虽然并不属于孤本秘笈，却历来很少得到关注，仍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如六国委员有关五卅事件的调查报告，迄未见有中文著述引用；工部局童工委员会编制的上海部分工厂名录，因系来自实地调查，或可弥补现有资料的不足；工部局有毒药品销售委员会的报告及所拟禁药清单，亦为中国禁毒史的有用文献。

本书的第三部分为中国部分法律文献汇编，原意是便于法律实务人士参考使用。今天的读者并无此种需求，且均有刊本，故全部略去，仅存其目，以现作者用意和眼界。

需要重申的是，此书同其前篇一样，并不属于严谨的学术专著。缺

乏清晰的体例和讹误频繁一如其旧。如：目录页的章目和正文章目时有出入，引文注释和日期记载的失误屡见不鲜。而且，有些论断明显缺乏依据，或者建立在明显错误的事实基础上。

本译著系国家社科规划重大课题“外语文献中的上海（1843—1949）”（编号：11&DZ102）成果之一。为了便于研究者的参考利用，译文采取尽量遵从原文及原文格式的原则。对所发现的史料征引讹误，如不直接影响阅读，一般不予更改，仅用译注提示。至于作者个人观点或学术见解的明显失当，如征引谣言之类，相信读者自能明鉴，一律照原文译出，一般不加提示。对原著引用的文献，凡能找到中文原本或权威中译本者，均直接转录中文，并用译注提示出处及与原著英文本的出入；各种依据《中外旧约章汇编》的条约，则不再分别注明。外国人名、企业及租界机构的名称，均从习惯译法，主要依据黄光域编《中国近代专名翻译词典》和《申报》；未查到习惯译法者，则按新华社编译名手册音译。书末附有译名表供读者检索。所有的中国人名、企业和机构名称，主要依据中文报纸的报道；有些原文仅列姓氏的人物，用括弧增补了名字；未能确认的人名、企业名，则取音译并标注原文。由于原文的中国人名、企业名译法五花八门，这种回译无法靠谱，请读者谅解。

最后说明一下本书的书名。Municipality 通常指拥有自治政府的行政区或自治体，如城市、镇、村庄；亦可指这种行政区中的自治政府，故常有学者将本书书名译为《上海工部局与华人》。译者认为，从本书实际内容看，似乎还是宜译为《上海公共租界与华人》。另外，本书的“上海”一词，往往专指上海公共租界。在可能影响理解的情况下，译者用括弧加注了“公共租界”。

译者英文程度有限，亦未受过专业的法学训练，译文讹误失当之处，恐在所难免，尚祈方家不吝赐教。

献给

一切历经拙著所示磨难、仍坚信人道文明原则终将获胜的异乡人

我衷心感谢普潘斯敦先生和戴维士先生，他们在本书准备付梓期间，向我提出了完成这项工作的有力指导和最宝贵的建议。

我也深切感谢上海临时法院书记官长、前公共租界会审公堂检察官惠勒先生，他以丰富的地方行政事务经验，对我不吝赐教。

郭泰纳夫

1927年1月1日

前 言

对于一个当代作家而言，跟踪中国瞬息万变的政治事务良非易事。中国历史的钟摆，晃动幅度如此巨大；几十年合法行动与先例所建立起来的制度，在几个月内就面临着毁灭的威胁。

事实上，现在就分析中国 1925 年和 1926 年政治与社会事件给外国租界、尤其上海公共租界管理所带来的普遍问题，面临着几乎无法克服的困难。

可是，1925 年和 1926 年事件后，对上海公共租界及租界内中国司法机构地位信息的需求，迫使作者承担了这项任务，以紧密衔接前一部著作《上海会审公堂与工部局》。因而，尽管本书采用了不同的书名，实际上却是《上海会审公堂与工部局》的第二卷。作者在本书中严格限定自己，仅仅陈述明显的事实及法律分析，让读者自己对中外各团体调整公共租界管理的方案做出判断。读者可以严格按照两书采用的方法，根据自己的推断，仔细分辨基于文献的事实和其他无可辩驳的证据。这是弥补史料空缺的必要方法。许多对现代中国有兴趣的人，初看那部著作，也许会觉得内容过于狭窄，局限在相对细小的问题上；但细致认真地研究有关事实和文献，就会发现，上海的外人和华人所面临的问题涵盖了当前和未来外国同中国交往的全部问题——同样的特殊心态，同样的话题及解决问题的同样方式。

本书附录和已在《上海会审公堂与工部局》中发表的中国法律、规章和历史资料，包括了中华民国全部已颁布的法律和规章。希望本卷连同上卷，成为法律实务人士和商界人士的一份完整指南。他们将会发现，这是新政权下的租界不可或缺的指南。

郭泰纳夫

上海

1927 年 3 月 15 日

目录

译序 / 1

前言 / 1

第一部分

上海公共租界与华人 (1843—1927)

- 第一章 上海和中国政治, 1919—1924 / 3
- 第二章 上海和中国政治, 1919—1924 (续) / 12
- 第三章 租界扩张和界外道路, 1844—1905 / 31
- 第四章 租界扩张和界外道路, 1905—1916 / 43
- 第五章 租界扩张和界外道路, 1916—1926 / 56
- 第六章 有关出版印刷的租界法规, 1903—1925 / 79
- 第七章 有关出版印刷的租界法规, 1903—1925 (续) / 89
- 第八章 码头捐和华人证券物品交易所注册, 1845—1925 / 99
- 第九章 童工问题, 1922—1925 / 116
- 第十章 上海和中国政治, 1925 / 127
- 第十一章 上海和中国政治, 1925 (续) / 143
- 第十二章 工部局的华人代表, 1905—1920 / 166
- 第十三章 工部局的华人代表, 1920—1926 / 176
- 第十四章 归还会审公堂 / 189
- 第十五章 会审公堂中的政治案件, 1925—1926 / 213
- 第十六章 会审公堂的民事刑事实务, 1925—1926 / 229
- 第十七章 民生伞厂案 / 246

第二部分

上海的鸦片问题

- 第一章 上海的鸦片问题: 工部局, 1906—1914 / 265

第二章 上海的鸦片问题：工部局，1914—1926 / 285

第三章 上海的鸦片问题：会审公堂的实务和工部局的政策，1864—1907—
1926 / 299

附 录

码头捐 / 325

童工委员会报告，1924 / 327

工厂名录 / 348

香港工业童工法令 / 361

中国政府《工厂暂行通则》/ 365

外交委员团报告 / 368

五卅司法调查报告 / 372

约翰生法官的报告 / 372

须贺喜三郎先生的报告摘要 / 378

高兰爵士的报告摘要 / 379

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动员令 / 384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堂 / 386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有毒药品销售委员会报告 / 388

麻醉品有毒药品规章草案 / 394

第三部分

(存目)

译名表 / 405

第一部分

上海公共租界与华人 (1843—1927)

第一章

上海和中国政治，1919—1924

中华民国建立以来，北京中央政府解决这个辽阔国家政治和社会问题的软弱无能暴露无遗。辛亥革命未给整个局面带来任何显著变化。腐败和低效一脉相承，“上下相揆，内外隔阂”^[1]，无改旧朝。无论是革命所追求的原则，还是所谓的共和政体，在人民的国家意识中都没有丝毫根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鸿沟或许还宽过了清代。这种原则和政体，与多少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所处的社会制度格格不入。它们所体现的观念和概念不能被绝大多数民众所理解。

然而，共和，或更确切地说，革命却给国家生活带来了一个崭新的因素，一个或许注定会带来国家重生的因素。

这个因素，就是中国的学生。

中国站在获胜的协约国一边参加世界大战，结果却未获得期待中的补偿，国内的失望和幻灭不可阻遏。中国加入协约国方面参战的种种希望，在凡尔赛和会上烟消云散。

尤其是中国代表团无法收复山东领土（它已被指定为日本战利品），激起了中国极大的愤慨。1919年5月4日，北京学生举行集会，会后前往被认为亲日的内阁成员曹汝霖宅示威。他们冲入房子，殴打并重伤了

[1] 光绪皇帝宣布宪政改革上谕，1906年9月1日。

中国驻东京公使，纵火烧房。政府命令逮捕那些头目，却激起了学生更大的怒火。成千上万名学生上街演说，阻塞交通。局面越来越严重。6月3日，政府被迫逮捕一伙学生，把他们关在北大法科。

把山东交给日本的消息和列强对中国全面调整恳求的漠视，在上海的学生中造成了同样的影响。他们甚至比北京学生更加失望，因为在上海（租界）政治中立传统的保护下，试图结束南北冲突的国内和平会议于1919年2月20日召开，以冀引起协约国的注意，并让它们聆听中国的要求。学生们在5月初召开了一个群众大会，宣布抵制日货和罢课。多所教育机构的三十名代表在复旦大学开会，成立了学生联合会。此后，这个团体指挥了抵货运动，也是支持罢市的主力，可它完全控制罢市的尝试未获成功。除了学生外，租界中的商人、店主及约24000名产业工人也加入了罢市罢工。

多种恫吓方式被用于这场全面的民族主义愤慨运动。各种激昂慷慨的传单揭帖遍布街衢。整个五月，中国公众都生活在疯狂的谣言与观念的变幻交织中，几乎聆听不到头脑冷静者的声音。

中国的两大政党——国民党和进步党——实际上都卷入了运动，且都以民族真正代表的面貌出场，并争先恐后地将自己的党组织转化成标榜“新文化运动”的宣传媒体。^[1]

为了对付一天天恶化的局势，上海工部局竭尽了全力，发布多种告示，禁止胁迫行为，禁止散发蛊惑性传单和张扬标有煽动骚乱字样的旗帜。工部局还禁止在马路上的集会、游行与示威，并通知学生联合会：如不停止与罢市有关的活动，将查封其总部。学生们一接到该通知，即撤离该房屋，在法租界建立了新的总部。

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和（上海）总商会试图缓和激情，但其努力毫无成效。商人们的和解精神显然更加刺激了学生。煽惑加紧了，人们呼

[1] 胡适博士，《英文中国最近教育状况》第六篇，中国教育促进会。（Chines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 Bulletin No. 6）

（译按：指胡适英文文章 The Chinese Renaissance，即《中国的文艺复兴》。）

吁坚持罢市，直到中央政府同意下列要求：（1）惩办“卖国贼”，（2）取消秘密协定，（3）释放学生，（4）归还青岛。事态持续到6月11日总统罢免三个所谓“卖国贼”的消息传到了上海为止。这个消息抵达时，一些参加运动的店主、学生和工人在华界召开大会并游行。一支游行队伍行抵法租界时，被法租界巡捕驱散，而另一支队伍进入了公共租界，遭到公共租界巡捕阻挡。游行者的攻击巡捕，随即发生了争吵，巡捕最终动用了武器，几次开枪射击；结果，一名华人被打死，数名被打伤。

学生们发起的各种肆无忌惮的抵制日货运动，持续到12月中旬才逐渐断气。在此期间，中国学生与许多居民群体显示了组织各种同盟和团体的非凡能力。如我们所知，这种结构的中国传统商业行会和秘密会社，在中国近一百年的历史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这就是这场运动起源的简史。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场运动对上海公共租界与华人关系的影响，其范围和程度均堪与一场国际危机相提并论。

1919年的运动，实际上被有些人称为一场民族主义运动，又被另一些人称为任性轻率的中国学生骚乱，是一些无耻的中国政客为自己的目的利用了学生；中国人自己则称为“新文化运动”，欧美却对此一无所知。这场运动已经影响到整个中国未来的历史和对外关系，意义深远。它无疑是中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新因素形成的第一阶段——统一民意的诞生，其锋芒直指在华外国人及其特权。中国的激进分子将之称为“新文化运动”完全正确，因为它是由归国欧美留学生引入中国的西方理念与西方政治斗争方式的产物。

1919年的全面罢市，给租界生活带来了一个新的重要特征。其结果，就是形成了新的华人公共团体——各马路商界联合会。^[1]它表面上是为促进租界华人民众的共同利益而建立，但后来，它实际上经常要承担推动抗拒租界外人当局的责任。它们的第一个行动，就是鼓动反对工部局

[1] 译按：后来建立的“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简称“商总联合会”。